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9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29137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第五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」延長報名時間至112年3月19日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5001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尚有員額，為擴大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。
- 三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虎尾農工學務處王怡淨助理，電話：(05) 6322767分機305。
- 四、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生，由本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；另詳細地點，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電文
2023/03/19
交換
章

明倫高中 1120303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32